

新义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义字〔2023〕7号

新义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和各类庆典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社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我市项目建设“冬季行动”推进会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孝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和各类庆典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专项行动的通知》（孝安办发〔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从即日起到3月底，

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和各类庆典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打非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打非工作机制。

2020年8月，我省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业态，但春节、元宵节期间历来是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易发期，也是烟花爆竹事故多发时段。近期，全国接连发生了3起涉嫌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导致7人死亡、多人受伤，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和庆典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打非行动”的长期性与复杂性，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切实有效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传统烟花爆竹行为；严厉打击“冷光烟花”（俗称“冷烟花”，属烟花爆竹产品，虽然远端火焰温度较低，但喷口温度高达700至800℃）及装有“冷光烟花”的“电子鞭炮”和将“钢丝棉”（钢丝棉是易燃危险物品，燃烧时具有烟花效果，但燃烧温度高达2000℃）当作烟花生产、销售、燃放等非法行为，2008年9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舞王俱乐部因在室内燃放“冷光烟花”引发火灾，造成43人死亡；持续严厉打击在各类庆典中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行为，彻底整治全市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

鸣爆礼炮”问题。

建立“打非行动”全覆盖机制。突出重点、开展“地毯式”排查，对重点村、重点人员，以及城乡结合部、废旧厂房、废弃养殖场等可能出现非法行为的场所逐一排查检查，并登记建档。**建立从严追根溯源机制。**对发现的非法行为，要彻底查清非法产品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坚决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建立严肃追责问责机制。**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据《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依法追诉、定罪量刑；对“打非行动”开展不力、失职漏管，非法生产经营等现象突出甚至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将此次“打非行动”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定期组织开展“打非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打非行动”长效机制。

二、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打击工作合力

各社区：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和“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行为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发现、打击和取缔，同时对所涉有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新义、崇文、胜溪派出所、交警一、二中队：负责对烟花爆竹、“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道路运输企业的检查，充分发挥公安检查站、公路服务区功能作用，对途经我街道的烟花爆

竹运输车辆严格进行查验，严防外省烟花爆竹流入我市。负责查处“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车”上路行驶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及燃放烟花爆竹和各类庆典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行为，派出所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从严查处；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新义所：负责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并查处没收。

安监中心：负责对原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对涉及生产、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危化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检查，严禁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城市管理执法中队：负责彻底查处取缔“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使用瓶装燃气行为。

消防所：负责对歌舞、游艺、影剧院、婚庆公司、演艺公司、酒店等易燃放“冷光烟花”的文娱、餐饮场所进行排查。

民政中心：负责对婚庆服务机构使用鸣爆礼炮情况进行排查摸底，查处婚庆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行为。

街道分管领导联系邮政部门：负责对寄、快递物流企业违规收寄“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烟花爆竹进行排查。

街道分管领导联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各类客运站、点的检查，严肃查处非法携带、夹带烟花爆竹行为。负责查处4S店、汽修厂及二手车市场将车辆擅自改装为“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车”的行为。

三、加强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打非”氛围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以及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在社区、乡村以及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路服务区、商场、集贸市场等人流量较大场所，广泛宣传我省烟花爆竹“五禁”要求和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及各类庆典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教育广大群众切实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组织、不参与各类非法违法活动，自觉抵制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为切实将“打非行动”落到实处，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监督、举报各类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和各类庆典使用“电子打火混合气体鸣爆礼炮”行为，对经举报属实的，将根据举报情况对举报人给予500元—5000元不等的奖励。

举报电话：公安局	110
市场监管局	12315
应急管理局	7877001 7877002
消防救援大队	119
市民举报热线	12345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新义街道党建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